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ST 点米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具体包括：

- （一）投资设立控股、参股企业或对其增资；
- （二）收购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的股权、资产或对上述主体增资；
- （三）独立或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自然人等共同开发项目；
- （四）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四条 建立本办法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投资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审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总经理报送的投资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对于需要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其中，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以其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股东会实行一股一权原则，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原则，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决议；总经理负责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 第九条 对外投资权限

1. 公司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2. 公司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

3.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或

经营管理会议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十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同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协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5.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六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四章 责任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无论大小一律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投资单位应慎重选择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研究小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监督人。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监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如果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亏损或造成严重损失，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亦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主要领导、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执行人、监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